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雅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人武部供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义马市人武部供暖项目

2. 工程地点: 义马市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室外供暖管网、办公楼供暖管网、餐厅供暖管网及宿舍楼供暖管网工程等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实际以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789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零陆元陆角柒分(¥13006.6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005832201K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邮政编码：0398-472300

法定代表人：韩根兴

委托代理人：张建雄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064018759

承包人：河南省雅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81742519856J

地址：义马市同心桥西侧

邮政编码：0398-472300

法定代表人：徐雅琴

委托代理人：李艺

电话：133739679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045048276